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SSW-T2025-0012 的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防汛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防汛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市兴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34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兴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